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料合法。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郭万达 _____

邓 磊 _____

郭晋龙 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